

城口县明通镇2026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承包商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城口县明通镇 2026 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明通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为2026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出资比例 100%。项目的施工已具备发包条件，现对该项目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确认承包商，特邀请有兴趣的承包商参与比选活动。

二、项目概况与发包范围：

2.1 建设地点：城口县明通镇

2.2 工程规模：新建天麻产业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其中生产道路硬化 11.5 公里（宽 3.5 米）、生产便道 8.3 公里（宽 1.2 米）；建设产业基地灌溉蓄水池 5 口（100 立方米）、灌溉管网（DN25）15000 米。

2.3 工程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

3.2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四、承包商资格要求：



承包商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支机构在城口县内金融机构开设的基本账户)。

五、发包价和合同签订：

5.1 本工程项目发包限价为 726.4 万元(大写：柒佰贰拾陆万肆仟元)。中选承包商和项目业主必须按比选价签订承包合同。

5.2 本工程项目吸纳务工人员需达 311 人以上，发放劳动报酬金额 302.97 万元以上。

5.3 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表、管理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比选现场没有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不予签订合同（比选现场提交了的不重复提交）。

5.4 项目业主和中选承包商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范本签订，并且合同条款不得背离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5.5 因中选承包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选。

六、资料提交地点：

明通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建设服务中心（308 室）

七、提供响应资料内容、装订及份数：

7.1 现场提供资料：

7.1.1 响应资料封面（格式 1）；



- 7.1.2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2）；
- 7.1.4 授权委托书（格式 3）；
- 7.1.5 项目经理承诺书（格式 5）；
- 7.1.6 报价函（格式 6）；
- 7.1.7 清单报价表（如果有）；
- 7.1.8 报价人信用承诺书（格式 7）；
- 7.1.9 其他资料。

7.2 资料装订要求：按以上资料目录装订成册；

八、结算原则（采用清单报价的必须选用方式二）

方式一：结算总价=合同价+增加工程价款-减少工程价款

方式二：结算总价=合同价+增加工程量*综合单价-减少工程量*比选报价

九、招标报名时间：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项目业主：城口县明通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7823887383

